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 同

工程名称：潮州市金山中学标志塔附近及广场花圃绿化提升工程

委 托 人：潮州市金山中学

咨 询 人：广州建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潮州市金山中学

咨询方（全称）：广州建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经济事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州市金山中学标志塔附近及广场花圃绿化提升工程

2.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3. 项目规模：工程建安费送审金额 157,403.36 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收齐资料后开始实施，15 天内出编制初稿。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委托方、咨询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委托方、咨询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陈永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华园大道南路 50 号

电话：0768-6784028

传真：

咨询人（盖章）：广州建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林永奇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209 号 10F 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开户名：广州建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3602005309200277975

电话：

电子信箱：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